

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

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暨未來教室場地租借管理原則

- 一、(依據)本管理原則依據「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(目的)為使現有場地設施，能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，特訂定場地租借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三、(地點)本場地設置於本府綜合大樓一樓，場地包含「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」及「未來教室」等。
- 四、(對象)本場地之借用對象，包括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社會團體，但以本府單位及與本府簽訂合作協議之團體為優先。
- 五、(限制項目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其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：
 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。
 - (二)有營業性質者。
 - (三)擅自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。
 - (四)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。
 - (五)有損本場域或本大樓公共設施。
 - (六)參與活動人員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。
 - (七)宗教佈道法會、政治性活動、政見發表會等活動。
 - (八)其他經本府認定影響辦公不宜於該地點辦理之活動。
- 六、(使用原則)使用本場地時，租借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租借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。
 - (二)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。所有物品，包括垃圾雜物，於場地使用後，應自行攜帶走。
 - (三)所有區域皆不得烹飪或使用加熱相關設備。
 - (四)嚴禁吸菸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。
 - (五)應負責使用範圍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(六)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若本府有特殊需要時，得徵求原租借單位同意後，停止租借或改期租借。
 - (七)本場地於上班時間嚴禁舉辦唱跳類團康活動等。

(八) 配合本府進出辦公空間之規定。

前項上班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為主。

- 七、(租用申請)租借本場地者，非屬本府單位或與本府簽訂合作協議之機關團體者應於使用前填具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，經本府核准後於使用日前5日至本府完成繳款後始可使用。
- 八、(設點及政府補助計畫限制)若使用本場地之社會團體，欲以本場域作為長、短期或其他服務據點之設置地點，據以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計畫者，仍應於申請計畫前填具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並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府審核後完成租借手續，方可列入計畫。
- 九、(收費標準)本場地可供租借空間、時段及收費標準，請參考附件1。
- 十、(退費)租借單位因故停止租借，應於三日前告知管理單位，退還所繳金額，否則不予退還。
租借單位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，得無息退還預繳費用。
- 十一、(損壞賠償)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時，視情況之嚴重程度，得要求租借單位辦理賠償事宜，以回復至可使用狀況原則。
- 十二、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
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暨未來教室
場地租借收費表

空間名稱	容納人數	使用時段	費用 (新台幣)	備註
未來教室	30 人	上午	500	
		下午		
		晚間		
跨領域橋 接創新學 苑	60 人	上午	1000	
		下午		
		晚間		

附註：

一、上述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時段，各時段如下：

(一) 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。

(二) 下午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
(三) 晚間：十七時半至二十一時半。

(四) 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
二、費用均包含場地租借、設備器材使用、水費、電費(含冷氣空調)。